

前區員林兆彬被廉署拘捕 涉詐騙政府選舉開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因疫情嚴峻而延期,特區政府向候選人支付其中索的選舉開支。廉政公署早前接獲選舉事務處轉介個案,懷疑有候選人在去年選舉中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以詐騙政府發還選舉開支。廉署昨晨拘捕一名候選人,據了解被捕者為油尖旺區區議員林兆彬。他一度被押到其前區議員辦公室搜查,其前議員助理也須協助調查。

廉政公署發言人昨日回應查詢時證實,昨日拘捕一名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涉嫌在該選舉中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以詐騙政府發還選舉開支。發言人表示,早前接獲選舉事務處轉介個案,懷疑有候選人在去年選舉中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作出違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十條的舞弊行為,遂展開調查。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不宜作進一步評論。

現年30歲的林兆彬,自稱出生在「黃絲家族」,早年於中大讀書期間已高調參與學生會活動,曾任學聯副秘書長及前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的助理。他在接受媒體訪問時透露,自己曾活躍於2012年「反國教」及2014年「佔中」活動。

資料顯示,林兆彬在非法「佔中」時一度被捕,但沒有被起訴。2017年,中大校園發生有學生張貼「港獨」標語事件,林兆彬曾撰文力撐中大學生,更抹黑校方的反「港獨」聲明是「火上加油」。

2019年,林兆彬為參選區議會,組織「社區前

進」並成為召集人,其後當選油尖旺區議員。去年,林兆彬退出「社區前進」,並報名參選立法會九龍西選區議員,惟立法會換屆選舉因疫情而延期。至今年7月,林兆彬辭任油尖旺區議員,聲稱打算在區內開「黃店」售賣生活百貨。



●林兆彬 資料圖片



●今年3月6日下午,「港獨」組織「賢學思政」召集人王逸戰(右)等人,被發現從林兆彬議員辦事處搬出大量物資準備運走。資料圖片

二號橋暴動案 5中大生罪成

官:全副裝備前往現場 恃人多阻撓警方執法



大批黑衣暴徒於前年11月非法佔據中文大學二號橋,其間破壞及阻斷鐵路及公路交通,更投擲汽油彈攻擊警方防線,警方發射催淚彈並追捕暴徒。當場就擒的5名中大學生,被控暴動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等罪名,全部於昨日被裁定罪成,還押至10月19日判刑。有證人在審訊期間披露,2019年9月後已有中大學生穿黑衣及蒙面,甚至全身裝備上課,案發當日更有人四處派裝備。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昨日指出,當日被告必然預計到二號橋有暴力事件發生,仍全副裝備前往現場,其裝束亦與其他暴動參與者類同,故認為被告自願留守暴動現場與其他人集結,共同目的是衝擊警方防線,恃着人多勢眾阻撓警方執法,遂裁定各被告暴動罪成。

大批黑衣暴徒於前年11月非法佔據中文大學二號橋,其間破壞及阻斷鐵路及公路交通,更投擲汽油彈攻擊警方防線,警方發射催淚彈並追捕暴徒。當場就擒的5名中大學生,被控暴動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等罪名,全部於昨日被裁定罪成,還押至10月19日判刑。有證人在審訊期間披露,2019年9月後已有中大學生穿黑衣及蒙面,甚至全身裝備上課,案發當日更有人四處派裝備。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昨日指出,當日被告必然預計到二號橋有暴力事件發生,仍全副裝備前往現場,其裝束亦與其他暴動參與者類同,故認為被告自願留守暴動現場與其他人集結,共同目的是衝擊警方防線,恃着人多勢眾阻撓警方執法,遂裁定各被告暴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5名被告案發時均為中大學生,依次為劉晉旭(23歲)、符凱晴(23歲)、高梓斌(23歲)、陳歷釋(20歲)及許貽頤(22歲)。5人同被裁定前年11月11日在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研究生宿舍一座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其間使用蒙面物品包括防毒面罩。符與許另被裁定於同日同地管有攻擊性武器或其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即一把螺絲批、一個金屬錘子頭及一把土巴拿,意圖將其用作非法用途。

控方指,當日下午約1時至2時半,中大二號橋發生暴動,示威者4次以垃圾車掩護,衝擊警方防線,投擲磚物及共23枚汽油彈,在第四次衝擊後,警方展開驅散。5名被告在暴動現場附近被截停,各人當時穿黑衣、戴防毒面具、手套及眼罩等物品。

針對辯方在庭上聲稱,各被告「可能」是案發前一刻才到達被捕地點,且可能只是「經過」和在附近「旁觀」,暫委法官張潔宜昨日在裁決時表示,即使未能確定各被告到場的確切時間,但被告必然預計到二號橋有暴力事件發生,如果不打算參與其中,理應盡快離開以保自身安全。各被告在暴動現場被捕,意味各人不可能在驅散前一刻才到場,也沒有爭取第一個機會離開現場。

針對辯方在庭上聲稱,各被告「可能」是案發前一刻才到達被捕地點,且可能只是「經過」和在附近「旁觀」,暫委法官張潔宜昨日在裁決時表示,即使未能確定各被告到場的確切時間,但被告必然預計到二號橋有暴力事件發生,如果不打算參與其中,理應盡快離開以保自身安全。各被告在暴動現場被捕,意味各人不可能在驅散前一刻才到場,也沒有爭取第一個機會離開現場。

穿護脛手袖面罩阻警辨身份

張官也不接納辯方聲稱,控方可能「錯誤識別」首被告劉晉旭的身份,認為劉見當日情況混亂仍向二號橋方向走去,更穿上護脛、手袖及戴上防毒面罩,阻止警員辨別其身份,與他聲稱欲離開的想法不一致,故判斷他不可能是驅散前一刻才到達現場。

張官引述辯方證人、時任崇基何善衡夫人宿舍舍監的李駿康在審訊時作供表示,在修例風波期間,很多學生穿黑衣服面罩及頭盔表達意見。同年9月開學後,更有學生穿黑衣及「全身裝備」上課。李在控



●前年11月黑暴非法佔據中大期間,於二號橋架設路障與警方對峙,並向警方投擲燃燒彈及磚塊。資料圖片

方盤問下又指,得悉當日上午已有人投擲雜物至路軌、破壞港鐵站,也聞到催淚煙和聽到二號橋傳來「好多咁聲」。

張官再引述李駿康另一段證供指,事發當日,中大各處都有人派發防護裝備,而他打算前往現場,故沒有使用。各被告「全副武裝」前往現場,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是被告自願留守暴動現場與其他人集結,共同目的是衝擊警方防線,阻撓警方執法。

有警民對峙 旁觀者應遠離

對辯方聲稱被告用防毒面罩「保護自己」,張官認為即使有警民對峙的情況,一般旁觀者理應保障自身及遠離,被告卻戴上面罩並前往暴動現場,唯一推論是被告打算參與非法集結,故裁定各被告在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名成立。

另外,被告符凱晴及許貽頤所擁有的涉案物品,可用作傷人及刑毀,亦沒有證據顯示與課堂或學生活動有關,故裁定兩人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成。

壹傳媒明年底前未復牌將除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旗下實體刊物已盡數停刊,且停牌超過兩個月的壹傳媒(0282)昨日公告,已於上月31日接獲港交所旗下聯交所上市科復牌指引函件,指若壹傳媒於2022年12月16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所有問題,及讓聯交所信納壹傳媒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着手取消壹傳媒的上市地位。

據聯交所上市科的函件指,壹傳媒在今年

6月17日起停牌,多名高層,包括前主席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3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被香港警察凍結,加上《蘋果日報》及壹傳媒停刊,將軍澳工業邨辦公室已退租,該公司也延遲公布全年業績,加上特區政府亦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監察員調查公司的事務等等。

由於壹傳媒未有回覆港交所是否具有足夠資產及水平繼續營運,引起壹傳媒是否適合繼續上市的問題。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持續18個月,港交所可以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壹傳媒的期限自今年6月17日停牌,至明年12月16日該18個月的期限將會屆滿,如果屆時未能復牌或會被除牌。

上市科提出5項復牌條件

上市科向壹傳媒提出5項復牌條件:一、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二、證明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三、證明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進行;

四、證明公司董事履行第3.09條的規定,及有能力達到第3.08條條列的責任;五、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狀況。

聯交所表示,已於今年6月1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要求壹傳媒提供是否仍然保持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的詳細評估,以保證其持續上市地位。但聯交所多次要求,壹傳媒仍未能提供實質答覆。

聯交所指出,為免產生疑問,壹傳媒必須補救其可能不時出現,並且會導致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並在允許其股票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為此,壹傳媒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

聯交所強調,倘壹傳媒於2022年12月16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所有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着手取消壹傳媒的上市地位。壹傳媒自今年6月17日起停牌,停牌前報0.29元,公司市值7.56億元。



●聯交所指壹傳媒若明年12月16日前未復牌將取消上市地位。資料圖片

嚴重虐待動物案 罪成者平均囚2.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寵物被虐待個案時有出現,備受社會關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協)一項最新研究發現,2013年至2019年期間於本港發生的嚴重虐待動物的案件中,只有不到一半的罪犯被判監,而他們的平均刑期亦僅為2.4個月。其中一宗案件的犯人收集了95隻狗放置於所謂救護收容所中,最終因疏忽導致20隻狗死亡,僅被判以16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1,000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香港愛協建議引入規管(主人)對動物履行謹慎責任,以完善現行反虐待的法例等建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愛協昨日發表一項關

於香港虐待動物案件的新研究,該研究探討了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總共335宗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研究指出,該些案件分為6種主要的虐待類型,當中主動式虐待動物的案件有118宗為數最多,其次為102宗的被动式忽視或無知的案件。上述兩大類共220宗案件中,只有124宗案件導致檢控。

港大愛協促完善現行法例

研究指,大多數被起訴的案件涉及對動物造成創傷性身體傷害或疏忽,而疏忽案件中,近三分之一的案件中的動物已經死亡。疏忽案件中,有兩宗涉及大量動物的案件,

其中一宗的犯人收集了逾100隻動物放置於所謂救護收容所中,因疏忽導致動物出現吃同類以求生存的情況,導致28隻狗及44隻貓死亡,犯人最終被判監10個月。另一宗案件的犯人收集了95隻狗放置於所謂救護收容所中,最終因疏忽導致20隻狗死亡,僅被判以16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1,000元。

研究指出,在嚴重虐待動物的案件中,只有不到一半的罪犯被判監,他們的平均刑期僅為2.4個月,而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平均罰款為2,900元。港大法律學院與愛協支持對現行保護動物的法例進行重大改革的相關建議,包括引入規管(主人)對動物履行謹慎責任以完善現行反虐待的法例,以及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及美容院等,期望能減少殘酷對待動物事件。

卓悅美容三店停業 消委會收198宗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卓悅美容有限公司旗下的3間美容按摩院「悅榕莊」、「Dr.Pro-talk」及「水云莊」日前突然宣布暫停營業,逾200名顧客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求助,涉及未完成合約療程款項共約1,000萬,又收到8名員工求助,其中6名員工需追討24萬元欠款。消費者委員會正了解公司是暫停營業或結業,並呼籲消費者保留單據,方便追討。

海關人員昨午到「Dr.Pro-talk」的銅鑼灣分店張貼告示,呼籲受影響顧客與海關聯絡。

葛珮帆接200顧客求助涉款1000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向傳媒表示,民建聯各區辦事處收到事件中逾200名顧客求助,未完成合約療程涉款共約1,000萬,各人所購的套票由500元至20萬元不等,又收到8名員工的求助,其中6名員工需追討24萬元欠款,個別員工追討欠薪1.5萬元至6萬元。

她透露,有苦主早前購入美容及按摩服務套票,但近月均難以預約,倘有關公司早知無辦法為顧客提供服務而繼續銷售套票,已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故已將收集到的個案轉交海關跟進。

由於事件亦涉及到消費者權益及勞工的問題,她會向消費者委員會及勞工處轉介個案,又希望公司股東盡快向員工及顧客作出交代,及提供解決方案。同時,她已經與美容業界聯繫,不少美容院願意協助有關的員工尋找工作,及向受影響的顧客承辦已購入的服務,稍後會公布詳情。

消委會截至昨日下午5時收到198宗相關投訴。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投訴個案平均涉款多達3.6萬元,有個案花費39萬元購買醫美療程,估計仍有約20萬元療程仍未使用。

涉事的3間美容按摩院在2004年開始營業,不少客人已光顧多年,有個案則在上月才購買療程。消委會呼籲消費者妥善保留收據及服務紀錄等,方便日後追討,亦可嘗試利用信用卡退款保障機制,向發卡機構提出申索。她又指,消委會與海關溝通,了解商戶有無觸犯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美容業總會創會主席葉世雄在同一節目上表示,每次有美容院結業或停業都會打擊消費者的信心,故業界在2008年推出消費安全網計劃,讓受影響顧客可轉到其他美容院繼續得到已預購的服務,但消費者要先作登記,備有齊全單據,即使無單據,亦可透過銀行月結單找到付費紀錄。

海關表示高度關注事件,已調動人手加快處理投訴,截至昨日共接獲15宗投訴,並已陸續聯絡投訴人,了解詳情和展開調查。海關已成立專責隊伍跟進,務求盡快處理有關個案。如發現有商戶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